

附件三 簽約前交付予委託人之「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便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瞭解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與本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相關條款七日前，向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範本如附錄】)一式二份：

- 一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託人及信託業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 二 本公司運用資金從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公司有無因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若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對於所附說明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信託業存查。

此致

君(公司、機構)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信託業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參考範本

本風險預告說明係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以下簡稱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經紀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經紀商為之，以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前述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其價值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者。惟若信託業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交易。在簽訂信託契約前，委託人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壹、期貨交易風險

- 一、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信託財產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二、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亦須補繳。
- 三、期貨經紀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四、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七、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貳、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

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二、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三、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四、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減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參、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二、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三、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 四、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本風險預告說明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於簽定信託契約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說明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風險預告說明，並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期貨、選擇權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大小章，簽名)_____